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呂紹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發函通知於113年10月23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113年9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案卷第41頁），惟其未依限提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到院陳述意見，聲請人於調查期日未到場，代理人到庭則表示：聲請人僅有申請部分資料，之前有向聲請人告知若有申請取得資料，再交由代理人撰寫書狀陳報，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，本院復命其於114年2月26日前補正相關資料，逾期不補(或缺漏)將逕予駁回，有調查筆錄為憑(本案卷第139頁)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05 書記官　黃翔彬